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5 日，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 7 号地 6 号厂房之二建设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项目。项目审批工艺为来料、拉伸、矫直、精切、扩口、除油、清洗、抹干、吹扫、退火、包装等工序，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²。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2021 年 3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1]40 号）。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CNT2021344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2%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来料、拉伸、矫直、精切、扩口、除油、清洗、抹干、吹扫、退火、包装等工序，项目产能为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刘淑娜 叶慧明 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没有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可在车间自然沉降，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末、不合格品、废机油、除油废液、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末、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除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除油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江门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房北侧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刘淑娜、叶慧明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工业区，厂房已建成且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1]4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600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刘淑娜、叶慧明、万桦



附：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刘泳珊	14749565501	440781199606231567
2	建设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叶慧明	13702579829	440402197304119050
3	建设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万林	18802588185	360481198303304449
4					
5					
6					
7					
8					
9					
10					